

南檢查獲藏身髒亂鐵皮屋大型地下藥廠新聞稿103.3.10

臺南地檢署周盟翔檢察官繼先前於民國 103 年 1 月偵辦盈○機械廠變身地下藥廠製藥案後，復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擴大偵辦，查獲另有不法業者徐○隆及張○郡叔姪向盈○機械廠購買 44 臺製藥機械，藏身在簡陋髒亂的鐵皮倉庫內經營大型地下製藥工廠，製造大量中藥偽藥流向大臺南市、大高雄市區約 60 家中醫診所及中藥行。

本署檢察官周盟翔、蔡英俊於 103 年 3 月 6 日，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會同台南市政府衛生局，動員 30 餘人搜索藏身臺南市仁德區鐵皮倉庫內之大型地下製藥工廠--隆○中藥研磨加工廠，查獲徐○隆及張○郡，並扣得包含補腎丸、清肝丸、黑藥丸、藥粉、藥丸等中藥偽藥成品及半成品 112 種，重約 1515 公斤，大型製藥機具 44 台等物品。鐵皮倉庫現場髒亂不堪，未達製造藥品之衛生標準，被告 2 人竟作為製藥場所，各項製藥機具、地面及中藥材上均累積厚重的中藥粉塵，地上堆滿雜物，不同中藥間彼此混雜交叉污染之情形嚴重，恐對服用之民眾身體健康產生危害。

徐嫌與張嫌 2 人自 98 年 4 月起，向盈○機械廠購買 44 臺大型製藥機械，共同經營偽藥工廠，依客製化需求，將多種中藥材自行研磨成粉末，調製中藥類藥粉或製成藥丸牟利。若遇含油量較高之中藥材

如薑黃，徐嫌與張嫌因機械較為老舊且無研磨之技術，還委託「原廠」盈○機械廠代為磨製，每日分別製造 50 至 100 台斤之中藥粉及中藥丸偽藥，流向大臺南市及大高雄市約 60 家中醫診所及中藥行，估計已有約 16 萬公斤之偽藥流入市面，每月不法獲利約新台幣(下同)12 萬元，影響國人用藥安全，嚴重危害民眾健康，涉犯違反藥事法第 82 條第 1 項、第 83 條第 1 項之製造、販賣偽藥罪嫌。檢察官周盟翔諭知徐嫌與張嫌各以 30 萬元交保。本署檢察官目前正積極追查偽藥流向，以維民眾身體健康及用藥安全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3.3.10.